

衢州市教育局文件 衢州市财政局

衢市教计〔2020〕19号

衢州市教育局 衢州市财政局 关于下达市级2020年义务教育保障机制补助 经费(生均公用经费)和市级2020年春季 学期教科书省补助资金和地方教材 补助资金的通知

市新华书店，市直各有关学校：

根据浙江省财政厅、浙江省教育厅《关于提前下达2020年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有关补助经费的通知》(浙财科教〔2019〕64号)和衢州市教育局、衢州市财政局《关于市直义务教育公办学校辅助学习资源免费使用有关事项的通知》(衢市教计〔2014〕98号)文件精神，依据2020年春季学期中小学教科书采购情况，现将2020年春季学期教科书补助资金212.01万元予以下达(详见附件)。

根据学校在校生人数和补助标准计算，2020年安排市属学校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补助经费(生均公用经费)919.72万

元，其中已列入市实验学校年初预算 581.59 万元，列入市教育局年初预算 338.13 万元。现将市教育局年初预算安排的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补助经费 338.13 万元予以下达（详见附件）。

本通知下发后，由市教育局按有关规定做好资金拨付工作。

各学校要严格执行国家财经法规和相关管理办法的规定做好资金的管理使用，对于挤占挪用资金、弄虚作假套取资金等行为，将按照《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国务院令 427 号）等有关法律法规严肃查处。同时，相关民办学校应全面落实“民办学校学生免除学杂费标准按照浙江省财政厅、浙江省教育厅确定的生均公用经费基准定额执行”的规定，确保惠民政策落实到位。请各单位按照“分账核算、专款专用”的原则，严格管理、规范使用教科书补助资金，确保资金的安全和效益。

附件：

1. 市级 2020 年春季学期教科书省补助资金和地方教材补助资金分配明细表

2. 市级 2020 年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补助经费（生均公用经费）分配表



附件 1

市级 2020 年春季学期教科书省补助资金和 地方教材补助资金分配明细表

单位：万元

单 位	教科书费	地方教材费	作业本费	合计
衢州市新华书店	101.47	94.94		196.41
衢州市菁才中学			2.82	2.82
衢州市华茂外国 语学校			3.14	3.14
衢州市实验学校 教育集团			9.39	9.39
衢州市特殊教育 学校			0.25	0.25
合 计	101.47	94.94	15.60	212.01

附件 2

2020 年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补助经费（生均公用经费）分配表

学校	2019 年在校 生数（人）		补助标准（元 /人）		补助金额（万元）			年初预算 已安排金 额（万元）	本次实际 下达金额 （万元）
	小学	初中	小学	初中	总计	其中：省 补金额	其中：市 补金额		
衢州市实验学校	5941	2299	650	850	581.59	432.87	148.72	581.59	/
衢州市华茂外国语学校	/	2095	/	850	178.07	178.07		/	178.07
衢州市菁才中学	/	1883	/	850	160.06	160.06		/	160.06
合计	5941	6277	650	850	919.72	771.00	148.72	581.59	338.13

抄送：市国库支付中心。

衢州市教育局办公室

2020年5月18日印发
